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今后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除经营范围相对应条款及其他需修订的条款统一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和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公司章程》原第二条：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1993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复》（辽体改发[1993]27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5月20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210000004935110。1996年8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6]133号文《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批准，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实行派生分立，分立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即本公司。

修订后：

第二条：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1993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体改发[1993]27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5月20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6665H。1996年8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6]133号文《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批准，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实行派生分立，分立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即本公司。

2、《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方式为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93年5月20日。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是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方式为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93年5月20日。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是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

4、《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告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为保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董事自行辞职外，董事会会在未换届期

间，董事更换数量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